**罪犯居朋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38号

　　罪犯居朋福，曾用名居明福，男，1969年6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2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居朋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0321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居朋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9月27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4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11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居朋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7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1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居朋福伙同他人于1996年6月29日在南安市，因琐事纠纷而引发的斗殴过程中，持械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5.5分，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810.5分，合计考核分4026分，获得六次表扬；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6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68.2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2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.2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居朋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居朋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